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16: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8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梁金兰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终止履职，全体监事自动解任。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母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母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